181712050372

湖北千里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QJQA210521021

项目名称：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矿山）无组织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2021 年 06 月 29 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及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

2、本报告部分复制或者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3、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的生产工况、排污状况、环境现状及样品检测数据负责，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4、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湖北千里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高新区兰台路 13 号

邮编：443000

电话：0717-6078929

传真：0717-6078929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受华新水泥（宜昌）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对其矿山的无组织废气（矿山 4 个点）进行了检测。样品经实验室分析，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分析完毕，现提交报告。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1，现场检测图见附图 2。

二、检测方案

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编号	排放口编号	点位坐标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西北侧厂界外 5m 处	A2（监控点）	矿山 4 个点	30°07′21″N；111°28′02″E	颗粒物	4 次/天；共 1 天
	西侧厂界外 5m 处	A3（监控点）		30°07′09″N；111°28′00″E		
	东南侧厂界外 20m 处	A4（参照点）		30°06′57″N；111°28′20″E		
	北侧厂界外 5m 处	A5（监控点）		30°07′29″N；111°28′49″E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BT124S 型 电子天平（21990562）	0.001mg/m³

四、检测结果

1.气象观测结果

日期	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RH)
2021.05.21	12:07	阴	23.6	969	东	2.4	64
	13:15	阴	22.7	968	东	1.7	59
	14:39	阴	22.4	968	东	2.1	56
	15:55	阴	21.6	968	东	1.2	53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排放口编号	监测时间	A4 测点（参照点）	A2 测点（监控点）		A3 测点（监控点）		A5 测点（监控点）	
				测定值	测定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定值	与参照点差值	测定值	与参照点差值
颗粒物（mg/m³）	2021.05.21	矿山4个点	第一次	0.067	0.083	0.016	0.117	0.050	0.083	0.016
			第二次	0.067	0.083	0.016	0.100	0.033	0.100	0.033
			第三次	0.050	0.067	0.017	0.117	0.067	0.117	0.067
			第四次	0.050	0.067	0.017	0.133	0.083	0.083	0.033
标准限值				0.5mg/m³						
参考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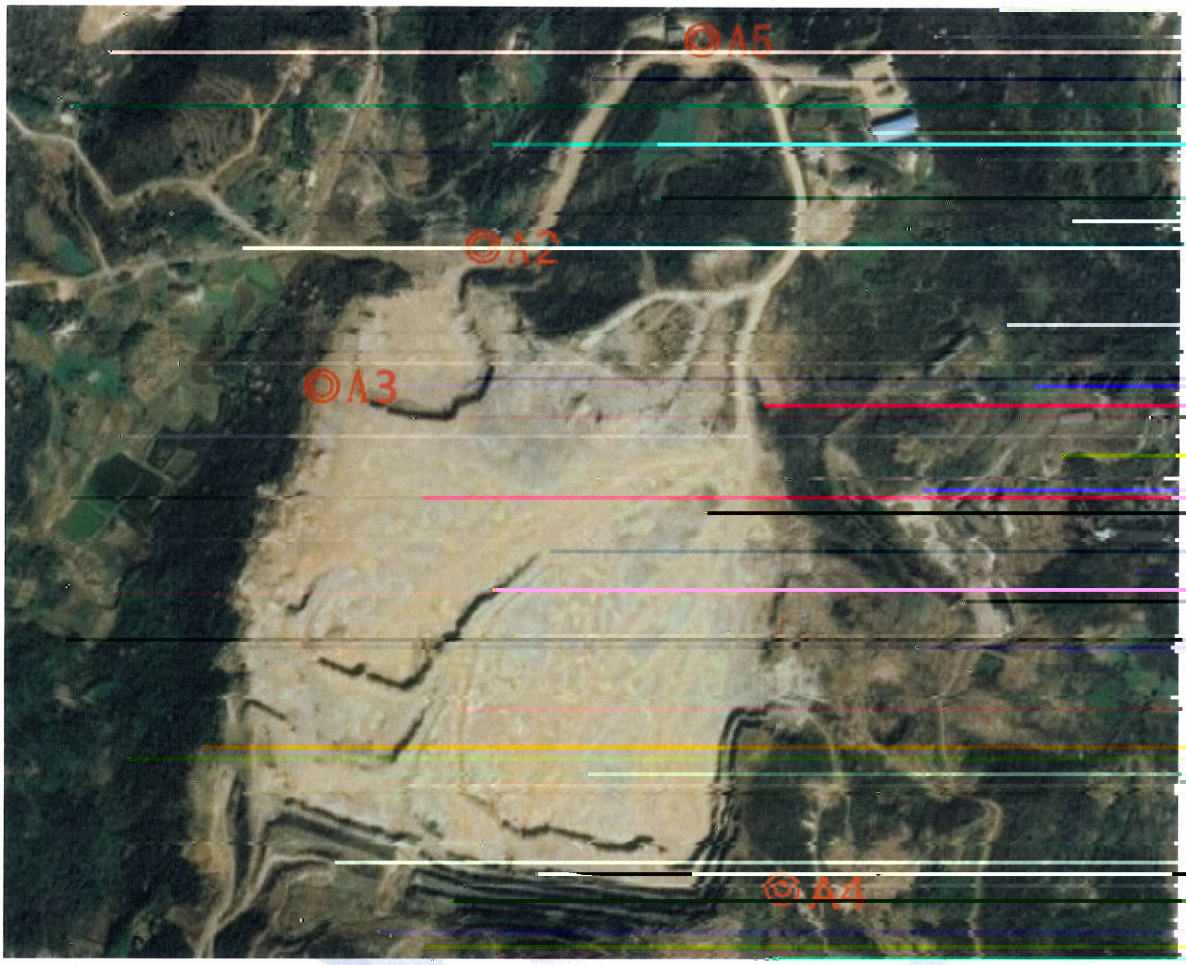
编制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签发人：[illegible]

湖北千里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

附图 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An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 2：现场采样图

